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5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15:00至2018年1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17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903,108,2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07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71,840,4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61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231,267,7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456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92,389,1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7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73,3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91,615,8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116%。

3、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福建诚和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6,744,5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3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353,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6%；反对 3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3,081,5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362,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1%；反对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3,081,5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362,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1%；反对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 1、2 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3 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1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扬、李静

3、结论意见：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6 日